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连接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威海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连接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71093-89-01-1281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正气路-25-3 号		
地理坐标	( <u>122</u> 度 <u>4</u> 分 <u>40.247</u> 秒, <u>37</u> 度 <u>17</u> 分 <u>17.09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8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0.2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约 2647.25 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蒿山镇、汪疃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威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蒿山镇、汪疃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威政字〔2016〕88 号，2016 年 12 月 29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正气路-25-3 号，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蒿山镇、汪疃镇）产业定位（新材料及制品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信息产业、新能源产		

<p>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医疗保健产业、文体休闲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业、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业、现代商贸业、文化体育产业、旅游休闲业、健康服务业、现代农业）。</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为允许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p> <p>项目属于汽车连接线生产项目，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相关类别，因此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审批项目。</p> <p>本项目所选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2021 年第 25 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三类“淘汰类”第一条“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所列淘汰设备，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p> <p>(二)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利用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正气路-25-3 号的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根据其不动产权证，该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6 号），对照威海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要求，威海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 1。</p> <p>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港区蒿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威政字[2024]51 号），对照“蒿山镇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2)，项目建设符合蒿山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水、电供应满足工程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选址</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合理。</p> <p>(三)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p> <p>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项目与《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号)及《关于发布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6]3号)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710.82km<sup>2</sup>(陆域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与正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451.7km<sup>2</sup>,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等7类。一般生态空间面积919.26km<sup>2</sup>,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p> <p>项目不在威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一般生态空间”范围之内,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位置与威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关系见附图3)。</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政字[2021]24号),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成后通过多方面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各类污染物均通过相关措施处理、处置,对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p>
----------------	--

其他符合性  
分析

### 3、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用电量为20万kWh/a，不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及装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用水以生活用水为主，不属于高水耗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土地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建设，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受重度污染的农用地，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壤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区嵩山镇（附图4），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威环委办[2021]15号）及《关于发布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6]3号），项目与威海市各区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嵩山镇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嵩山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3.米山水库、武林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的有关规定。 4.新（改、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及一般生态空间区域内，不建设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极低，项目建设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米山水库、武林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米山水库、武林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的有关规定。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	可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减排措施，项目用地不属于高	符合

		施。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	关注度地块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 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不建设锅炉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要求。</p> <p>(四)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p> <p><b>表 1-2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的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建设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b>(二) 监督管理</b></td> </tr> <tr> <td>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 <td>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评报告表</td> <td>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3"><b>(四) 污染防治和其他公害</b></td> </tr> <tr> <td>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 <td>项目拟针对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采取措施，确保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td> <td>符合</td> </tr> <tr> <td>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td> <td>项目拟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满足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 <td>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的要求。</p>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b>(二) 监督管理</b>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评报告表	符合	<b>(四) 污染防治和其他公害</b>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拟针对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采取措施，确保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拟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满足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要求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b>(二) 监督管理</b>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评报告表	符合																							
<b>(四) 污染防治和其他公害</b>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拟针对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采取措施，确保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拟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满足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要求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本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鲁环发〔2020〕30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不使用粉状物料，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物料运输过程中不产生粉尘</p>	符合
<p>(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不使用粉状物料，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物料运输过程中不产生粉尘</p>	符合
<p>(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VOCs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p>	<p>焊接工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同时运行，同时停止</p>	符合
<p>(四)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VOCs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料</p>	<p>不涉及含VOCs原料</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要求。

(6) 项目《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 [2021]58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3 技改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鲁环发(2020)30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附近为工业区，不新增用地，厂区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 [2021]58 号)文件要求。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判定以及与《威海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20.1.17)相符性分析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判定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威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复函》(鲁环函[2018]521 号，2018 年 9 月 12 日)，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武林水库、郭格庄水库、米山水库，项目距离武林水库一级保护区约 4.4km，二级保护区约 4 km，距离郭格庄水库一级保护区约 4.4km，二级保护区约 4.5km，不在其保护区内，距离米山水库一级保护区约 14.9km，二级保护区约 13km，其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 米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取水口半径 500m 范围内的区域；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范围内且不超过大坝的区域。面积为 1.69km<sup>2</su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二级保护区：东至二十里堡村—胡家东村—宁阳村一线，南至宁阳村—水库大坝—曲家庵村一线，西至于家村—红江沟一线，北至阎家喧村南—丁家洼一线及山脊线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面积为 54.73km<sup>2</sup>。</p> <p>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其他全部汇水区域，面积为 359.03km<sup>2</sup>。</p> <p>项目与米山水库位置关系见附图 9。</p> <p>(3)对周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分析</p> <p>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三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于家英村饮用水水源(应急)、蒋家庄村饮用水水源、北申格村饮用水水源，项目距离上述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超过 500m，不在上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且该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p> <p>6、项目对附近文物保护的影响分析</p> <p>距离项目最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新权墓群（距离项目约 4km），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该处文物保护单位产生影响。</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威海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4 月，租赁邵美源（个人）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镇正气路-25-3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拟建设汽车连接线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6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29%，占地面积约为 2647.25 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5294.5 m<sup>2</sup>，主要通过拆包、截断、打端、接线、组装、回路检测、外观检查、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汽车连接线，年生产汽车连接线 400 万套。项目北侧为正气路，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山东永玉管道公司，西侧为威职驾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5，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以及省、市有关环保政策，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连接线，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方现委托我单位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收到委托后，我单位有关环评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主要分为 1#办公区、1#原料库、成品库、2#原料库、设备库、食堂、2#办公区、截断区、打端区、组装区、检查区、包装区等。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建设  
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规模、内容
主体工程	截断区	位于厂房二层北侧，主要进行拆包、截断等工序
	打端区	位于厂房二层中部，主要进行打端工序
	组装区	位于厂房二层东南侧，主要进行焊锡、沾锡、组装等工序
	检查区	位于厂房二层西南侧，主要进行外观检查、回路检测等工序
	包装区	位于厂房二层西南侧，主要进行产品包装
辅助工程	1#办公区	位于厂房一层北侧，用于办公
	2#办公区	位于厂房一层东南侧，用于办公
	1#原料库	位于厂房一层中部，暂存原辅材料
	2#原料库	位于厂房一层中部，暂存原辅材料
	成品库	位于厂房一层中部，暂存成品
	设备库	位于厂房一层东南部，暂存部分备用设备
	食堂	位于厂房一层南部，用于员工就餐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员工生活使用自来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依托供电公司
	供热工程	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冬季依靠电暖气、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焊锡、沾锡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采取基础减震、隔离等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焊渣、废塑料扣钩、废端子盒、废热缩管、废波纹管、废端子、废电线、线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建设内容

###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运输	包装	储存方式
1	连接端子	个/a	2000 万	韩国	水运	盒装	常温，原料仓库储存
2	电线	m/a	1800 万	韩国	水运	捆装	常温，原料仓库储存
3	端子	个/a	290 万	韩国	水运	盒装	常温，原料仓库储存
4	纸制自粘单面胶带	卷/a	72 万	韩国	水运	盒装	常温，原料仓库储存
5	热缩管	m/a	31000	韩国	水运	捆装	常温，原料仓库储存
6	波纹管	m/a	160000	韩国	水运	捆装	常温，原料仓库储存
7	塑料自粘单面胶带	卷/a	310 万	韩国	水运	盒装	常温，原料仓库储存
8	塑料固定扣钩	个/a	1500 万	韩国	水运	盒装	常温，原料仓库储存
9	端子盒	个/a	2000 万	韩国	水运	盒装	常温，原料仓库储存
10	无铅锡条	t/a	0.06	韩国	水运	盒装	常温，原料仓库储存
11	无铅锡膏	t/a	0.004	韩国	水运	盒装	常温，原料仓库储存
12	无铅锡丝	t/a	0.012	韩国	水运	盒装	常温，原料仓库储存

表 2-3 部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无铅锡条、无铅锡膏、无铅锡丝	主要由锡、铜等合金构成，通常比例为锡 99.3%，铜 0.7%，熔点约为 217℃-227℃，具有低污染特性，可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医疗设备等领域，满足无卤素残留及高温稳定性要求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来源	用途
1	手动开线机	HUA-B.SB-01	1	韩国	截断电线
2	自动开线脱皮机	MultiStrip 9480	8	韩国	截断电线/电线脱皮
3	脱皮机	CoaxStrip 5300	11	韩国	电线脱皮
4	导通机	ATM CABLE TESTER	8	韩国	测试汽车连接线连通性
5	打端子机	2TON(EQC-CM2)	72	韩国	打端子
6	静音端子机	BZW-2T-C	40	中国	打端子
7	端子机卷纸器	/	30	中国	辅助打端子
8	全自动端子机	BZW-3.0TD	4	中国	打端子
9	焊锡锅	M-41D	1	中国	焊接
10	焊锡笔	QUICK936	2	韩国	焊接
11	热风机	WQB2000	1	中国	收缩热缩管
12	热缩管切断机	Micro-computer	1	韩国	切热缩管
13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中国	处理焊接废气
14	波纹管切断机	YUANHAN	1	中国	切断
15	空气压缩机	ZQ-V15AZ	1	中国	提供设备动能

经查询“《工业炉名词术语》GB/T 17195-1997”，工业炉窑组成需要有拱顶、炉膛、炉墙等结构，焊锡锅没有，不属于工业炉窑

5、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共 16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

6、能源消耗

(1) 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员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内住宿，就餐采取统一订餐的方式，员工生活用水按 50 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0 t/a。

(2) 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 t/a。经市政管网排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用电：用电量为 20 万 kWh/a，依托市政供电公司，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p>(4) 采暖：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加热，不建设锅炉，冬季依靠电暖气取暖。</p> <p>7、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分为 1#办公区、1#原料库、成品库、2#原料库、设备库、食堂、2#办公区、截断区、打端区、组装区、检查区、包装区等，生产区与仓库距离较近，原料、成品运送便捷，各区域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平面布置较为合理。</p>
------	--

###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二、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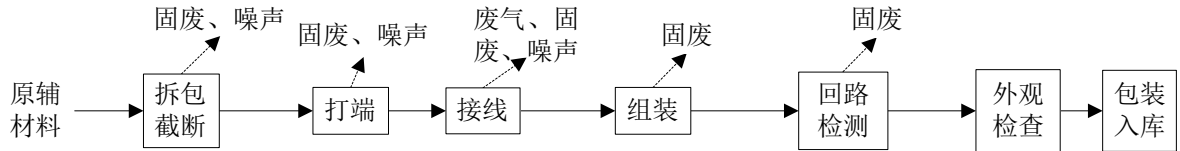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描述：

1、拆包、截断：将仓库内成卷的铜制无接头电线送至生产车间，进行人工拆包，使用开线机按生产需要裁成 10 cm-400cm 不同长度，根据设计图纸使用脱皮机将切好的电线进行端部脱皮。

产污环节：拆包产生的包装袋重复利用，开线产生废电线，脱皮产生废线皮。

2、打端：使用打端机将金属端子片固定到剥完皮的电线端部。

产污环节：打端产生废端子、噪声。

3、接线：使用脱皮机对部分电线进行局部环剥，将其他电线线头与环剥电线的裸露部分相接，并使用卡钉对此部分进行固定，再使用热缩管（已由热缩管切断机切成相应长度）将电线相接的部分套住，然后使用热风机对热缩管进行局部快速加热收缩，热缩管将接线处行程包裹，然后再使用波纹管（已由波纹管切断机切成相应长度）将整段电线进行包裹。

热缩管材质为聚乙烯（PE），工作温度在-55℃~135℃；起始收缩温度 70℃，完全收缩温度 115℃，160℃开始融化，热缩管一般在 3s 即可完成收缩，在 115℃下热缩管不会融化，且由于加热时间较短，可不考虑非甲烷总烃。

部分连接线之间接合需要进行焊锡、沾锡，焊锡是使用焊锡笔蘸取锡丝、锡膏，使其熔融，然后将锡液涂抹于连接线接合的位置，冷却后锡凝固，实现连接线的接合。沾锡则是将锡条置于锡锅内熔融，将连接线接线位置直接蘸取少量锡液，冷却后锡凝固，将连接线接合到一起。

产污环节：电线环剥产生废线皮，热缩管切断产生废热缩管、废波纹管、噪声，使用热风机产生噪声。焊接在焊接操作台内的集气筒正下方进行，焊接烟尘产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生量较小，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4、<b>组装：</b>将加工成各种长度的电线、铜制有接头电线按照线路图插入端子盒，并按照图纸使用塑料扣钩把电线分开，然后用纸质自粘单面胶带和塑料自粘单面胶带对分开的电线进行缠合。</p> <p>产污环节：组装过程产生废端子盒、废塑料扣钩。</p> <p>5、<b>回路检测：</b>使用导通机对组装好的线束进行回路检测，合格产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产品进行细部排查，找出不合格原因，更换不合格部件后进入下一工序。</p> <p>产污环节：包装盒、包装袋重复利用，检验环节产生废电线、废端子、废端子盒。</p> <p>6、<b>外观检查：</b>人工对产品外观进行视检，对不合适的部分进行调整。</p> <p>7、<b>包装：</b>使用塑料托盘、铁箱、塑料折叠箱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准备发往韩国。塑料托盘、铁箱、塑料折叠箱重复利用。</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威海市 2024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威海市 2024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项目 点位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sub>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数值	0.006	0.015	0.019	0.036	0.7	0.146
标准	0.060	0.040	0.030	0.060	4.0	0.160

由监测结果可知，威海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期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 13 条重点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 12 条水质优于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占 92.3%，无劣V类河流。全市 12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崮山水库、所前泊水库、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米山水库、坤龙水库、后龙河水库、逍遥水库、湾头水库、纸坊水库、龙角山水库和乳山河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厂区东南侧约 1.12km 为东母猪河下游。本次环评引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威海市 2026 年 3 月份主要河流断面水质情况》中的东母猪河（西床断面）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总磷	氨氮
监测结果	8	10.4	4.1	2.7	0.06	0.18
标准	6-9	≥5	≤6	≤4	≤0.2	≤1

监测结果表明，表内东母猪河（西床断面）水质监测项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威政发[2022]24 号），项目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3.3 分贝。全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2 分贝。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本项目周围无土壤保护目标，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环境保护目标
- 1、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 2、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3、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境功能区划见下表。

表 3-3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信泰威阳花园	NW	133 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泰浩正阳花园	NW	231 m	
	华庭美第	NW	342 m	
	威达嘉园	W	330 m	
	乐乐亲子幼儿园	W	440 m	
	阳光苗苗幼儿园	NW	405 m	
	永乐路小学	NW	487 m	
	温阳花园四区	NE	270 m	
	南申格村	SE	339 m	
地下水环境	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500 mg/L，NH<sub>3</sub>-N $\leq$ 45 mg/L）；
- 3、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sup>3</sup>）；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1.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t/a)
废水	1920	0	1920	1920
COD	0.96	0	0.96	0.096
NH <sub>3</sub> -N	0.086	0	0.086	0.012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0 t/a。根据威海市多年生活污水监测经验，生活污水 COD、NH<sub>3</sub>-N 的排放浓度不会超过 500 mg/l、45 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500 mg/L，NH<sub>3</sub>-N≤45 mg/L），COD 排放量为 0.96 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86 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同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一级 D 标准（COD 为 50 mg/L、NH<sub>3</sub>-N 夏天（7 个月）按 5 mg/L、冬天（5 个月）按 8 mg/L 计），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COD 为 0.015 t/a、NH<sub>3</sub>-N 为 0.002 t/a，均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

2、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加热，不自行建设锅炉，无燃煤燃气需求，不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无需申请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量极低，不做定量分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 VOCs、颗粒物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使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工期短。在设备安装期间，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施工噪声，严格管理，最大限度保证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严格限制施工时间，夜 22:00-次日晨 6:00、午 12:00-14:00 不组织施工，特殊情况下确需昼夜连续施工时，应同当地居委会（村委会）与当地居民协调，并张贴告示，说明施工原因和施工时间，取得群众谅解；同时，报请环保部门批准，在环保部门批准前，保证不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2) 建筑垃圾运送至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填埋。

(3) 施工期施工人员进行统一订餐，及时收集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在采取上述管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p> <p><b>(一) 废气</b></p> <p>项目接线工序需使用热缩管，热缩管工作温度在-55℃~135℃，起始收缩温度70℃，完全收缩温度115℃，160℃开始融化，热缩管一般在3s即可完成收缩，在115℃下热缩管不会融化，且由于加热时间较短，可不考虑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主要是焊锡、沾锡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p> <p><b>1、废气源强</b></p> <p>(1) 焊锡、沾锡：项目通过焊锡、沾锡等工艺对产品连接线位置进行加固，根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使用无铅焊料焊接过程烟尘产生量为0.4134 g/kg-焊料，项目年用锡丝、锡膏、锡条等0.076 t，产生颗粒物<math>3.14 \times 10^{-5}</math> t/a。焊接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设计收集效率99%），“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处理效率70%）后，约<math>9.6 \times 10^{-6}</math> t/a无组织排放。</p> <p><b>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门窗尽量保持封闭，在产生废气部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项目为焊锡、沾锡等工序相关设备及操作位置上方配套集气装置。焊锡、沾锡烟尘产生量较低，废气治理设备配套风机风量相对较高，可满足废气收集需求。</p> <p>“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均可对焊锡、沾锡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捕集，保持活性炭定期更换可以维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整个过程可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70%，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p><b>3、无组织废气</b></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逸散至车间外的颗粒物，面源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p>
----------------------------------	---

表 4-1 面源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排放量 t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 度 mg/m <sup>3</sup>
厂房	79	33.5	8	连续	颗粒物	9.6*10 <sup>-6</sup>	0.000004	0.006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估算，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约为 3.8\*10<sup>-6</sup>mg/m<sup>3</sup>，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离厂界 42 m 的位置，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sup>3</sup>）。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项目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厂界浓度限值，且小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按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为 0%，颗粒物排放浓度将明显提高，发生频次约 1 年/次，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排放量可忽略不计。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并通知相关部门，并查明事故原因，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后方可重新投产。

#### 5、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 6、环境影响分析

距离项目地最近的大气污染物省控监测点为嵩山中学省控空气子站，位于项目地西北侧，直线距离约 2.05km。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污染物排放源强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小，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企业将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及省控监测点的影响。

## (二) 废水

### 1. 产生环节及采取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0 t/a。根据威海市多年生活污水监测经验，生活污水 COD、NH<sub>3</sub>-N 的排放浓度不会超过 500 mg/l、45 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500 mg/L，NH<sub>3</sub>-N≤45 mg/L），COD 排放量为 0.96 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86 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同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4809-2025）一级 D 标准（COD 为 50 mg/L、NH<sub>3</sub>-N 夏天（7 个月）按 5 mg/L、冬天（5 个月）按 8 mg/L 计），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海量 COD 为 0.015 t/a、NH<sub>3</sub>-N 为 0.002 t/a，均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

###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情况介绍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前身为威海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端曹格庄村西南，占地 43355m<sup>2</sup>，总设计建设规模 8 万 t/d，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33333.50 m<sup>2</sup>，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于 2019 年 8 月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处理能力达到 5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 2.5 万 t/d，主要用于处理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工业和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精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A/O+MBBR 生物反应池+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反硝化滤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V 型滤池及紫外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的核心工艺路线，该工艺具有节约能耗，降低运行费用，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等优点。设计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出水经加压后，通过 DN1500 钢筋混凝土排海管道实施深海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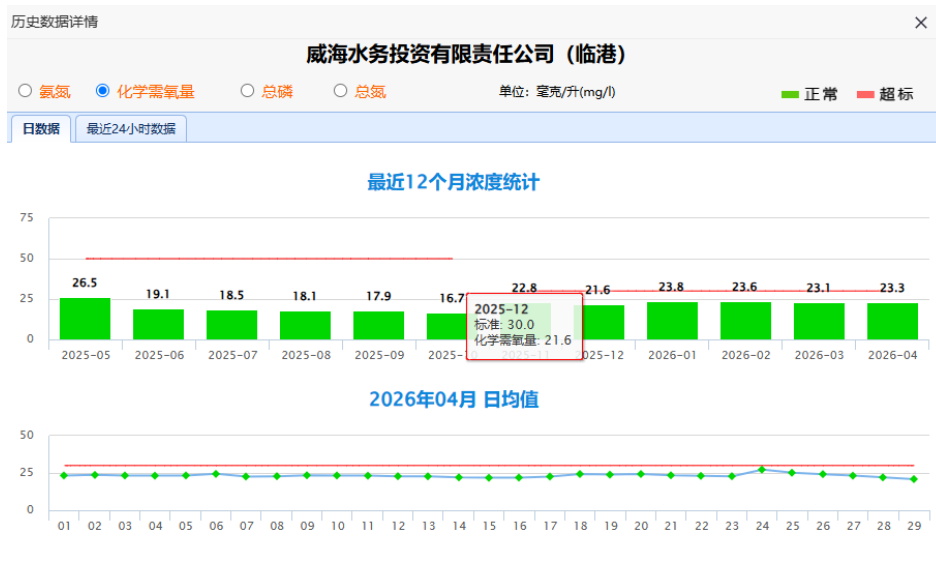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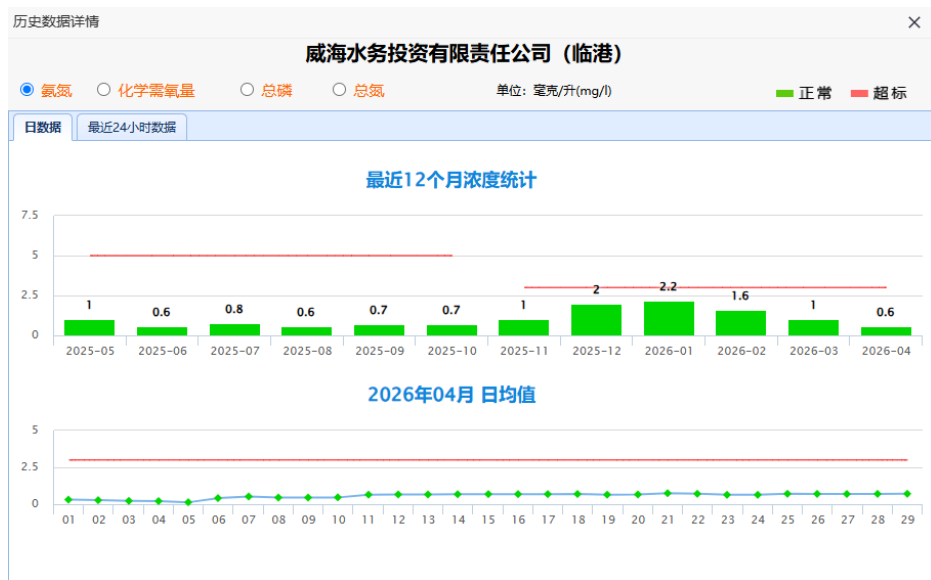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证书编号 91371000080896598M005V), COD、氨氮许可年排放量分别为 547.5 t/a、38.7 t/a。根据该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目前 COD、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275.68 t、12.95t, 尚有余量, 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3)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本次环评收集了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在线监测数据统计, 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根据统计时间段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在线监测数据，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4809-2025）D 标准，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在威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位于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范围内，并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占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可纳污空间很小，且项目排水指标浓度满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因此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冲击。项目化粪池及输污管道等设施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建设防渗设施；定期检查，重点检查管道减薄或开裂情况以及防渗层渗漏情况，防止腐蚀、泄露和下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在做好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H1	化粪池	化粪池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1	122.078	37.288	0.192	市政污水管网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0
									氨氮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表：

表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00
2		氨氮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1	COD <sub>Cr</sub>	500	0.0032	0.96
2		氨氮	45	0.00029	0.086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未提及对生活污水的监测要求。

### (三) 噪声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污染物治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设备，噪声值约 65~85dB(A)。

表 4-1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数量
1	手动开线机	70 dB (A)	1
2	自动开线脱皮机	70 dB (A)	8
3	脱皮机	70 dB (A)	11
4	打端机	75 dB (A)	72
5	热风机	85 dB (A)	1
6	热缩管切断机	80 dB (A)	1
7	波纹管切断机	80 dB (A)	1
8	空气压缩机	85 dB (A)	1
9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dB (A)	1

本项目分别从声源、传播过程等环节进行噪声防治，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并设置基础减振等方式，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可降噪约 25 dB(A)。根据同类项目的防治效果证明上述措施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主要防治措施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及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距室内 边界声 级 /dB(A)	运行时 段/h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m)
生产车间	手动开线机	70	加减振 基础、 隔声、 距离 衰减	29.5	74	1	4	61	2400	25	36	1
	自动开线脱皮机	70		25.5	74	1	5	60	2400	25	35	1
	脱皮机	70		18.5	74	1	5	60	2400	25	35	1
	打端机	75		28.5	59	1	5	65	2400	25	40	1
	热风机	85		28.5	14	1	5	75	2400	25	50	1
	热缩管切断机	80		28.5	9	1	5	70	2400	25	46	1
	波纹管切断机	80		28.5	4	1	4	71	2400	25	45	1
	空气压缩机	85		18.5	49	1	4	76	2400	25	51	1
	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	85		23.5	4	1	4	76	2400	25	51	1

注：本项目相对位置以项目占地范围西南角为原点，东为 X 轴正方向，北为 Y 轴正方向计，Z 轴为设备距离地面高度。

1、噪声污染预测：

本次噪声预测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发散衰减基本公式对项目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L_w+Dc-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对于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由于其衰减量较少，一般可忽略不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②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text{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对于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atm}$ ) 由于其衰减量较少, 一般可忽略不计, 车间墙壁遮挡物衰减以 25dB (A) 计。经上述公式计算, 厂界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2.2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	45.5		
南厂界	51.1		
北厂界	46.3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的要求。

建设单位厂界噪声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为 24 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艾山红透山乔, 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前期以填埋处理为主。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 BOT 项目 (垃圾处理项目) 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 总占地面积 44578m<sup>2</sup>, 服务范围为威海市区 (包括环翠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火炬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全部范围），设计处理能力为近期 700 t/d，远期 1200 t/d，处理方式为焚烧炉焚烧处理，现处理量为 600t/d，完全能接纳处理项目运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企业需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将存放的垃圾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可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焊渣、废塑料扣钩、废端子盒、废热缩管、废端子、废电线、线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p> <p>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主要吸附焊锡、沾锡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于项目采用无铅锡丝、无铅锡膏、无铅锡条等，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不含有其他重金属，毒性较低，不具有腐蚀性、感染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相关的“HW31 含铅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属于危险废物，吸附了锡及其化合物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也不属于危险废物。</p> <p>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焊渣（固废代码为 900-002-S17）产生量约为无铅锡丝、无铅锡条、无铅锡膏等用量的 5%，0.004 t/a。</p> <p>②废塑料扣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量约为 0.02 t/a，废端子盒（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量约为 0.03 t/a，废热缩管（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量约为 0.05 t/a，废波纹管（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量约为 0.25 t/a，线皮（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量约为 0.05 t/a，废电线（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900-002-S17）产生量约为 0.1 t/a。</p> <p>③废过滤棉（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每年更换两次，单次更换量约为 0.5 kg，合计 0.001 t/a，吸附颗粒物量极低，其重量忽略不计。</p> <p>④废活性炭（固废代码为 900-008-S59）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5 kg，吸附颗粒物量极低，其重量忽略不计。</p>
----------------------------------	---

表 4-14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焊渣	900-002-S17	0.004 t/a
2	塑料扣钩	900-003-S17	0.02 t/a
3	废端子盒	900-003-S17	0.03 t/a
4	废热缩管	900-003-S17	0.05 t/a
5	废波纹管	900-003-S17	0.25 t/a
6	线皮	900-003-S17	0.05 t/a
7	废电线	900-002-S17、900-003-S17	0.1 t/a
8	废过滤棉	900-009-S59	0.001 t/a
9	废活性炭	900-008-S59	0.005 t/a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均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①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

项目应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一般固废暂存处必须设置识别一般固废的明显标志，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隙；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

②一般固废的转移及运输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一般工业固废，需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禁止将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处置方式可行，在做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场地防渗的基础上，并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并定期检查固体废物的存放容器，防止容器损坏而泄露的情况下，一般固体废物的存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环境风险**

（1）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与各种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5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列入其中，项目 Q<1，因此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潜在的环境风险问题有：

- ① 电路短路、电线老化等发生火灾风险；
- ②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引发泄漏、火灾事故；
- ③ 废气处理设施火灾风险；
- ④ 设备管理不当，造成事故性排放，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 ⑤ 化粪池、排污管道损坏导致废水外漏，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风险；
- ⑥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若不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进行管理，

会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污染。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严格进行物料管理，防止发生泄漏；
-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 ③对一般固废的处置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④定期检修厂内电路，维护用电安全；</p> <p>⑤定期检查化粪池及排污管道，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p> <p>在采取上述安全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p><b>（六）土壤</b></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土壤保护目标。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均采用硬化防渗处理，废水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在确保排水系统与市政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提下，并有效防止污水管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b>（七）地下水</b></p> <p>本项目不取地下水，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p> <p>（1）重点防渗：化粪池等需进行防渗处理，在相应区域表面用聚酯涂层等进行防渗，防渗要求至少 2mm 厚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 的人工材料。生活污水管道接头等应进行防渗漏密封，需采用 PVC 管等易连接不易渗漏的管道。管道连接接头需有一定的备份，防止出现渗漏时及时更换、修复。</p> <p>（2）简单防渗区：车间主要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p> <p><b>（八）生态</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所在位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规定的生态敏感区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距离项目最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新权墓群（距离项目约 4km），项目在做好厂区绿化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集气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市政管网排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	等效 A 声级	加减振基础、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dB (A))的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焊渣、废塑料扣钩、废端子盒、废热缩管、废端子、废电线、线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进行物料管理,防止发生泄漏;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③对一般固废的处置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④定期检修厂内电路,维护用电安全; ⑤定期检查化粪池及排污管道,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 2、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 3、应急预案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维护环境安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0 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环境应急演练。

### 4、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为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有效地保护区域环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地监控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掌握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必须设置相应的环保机构，制定全厂环境管理计划。

#### (1) 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应设置专门或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管理人员至少 1 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职责：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和修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各班组执行情况；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2) 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公司没有环境监测实验室及专门工作人员，有监测需求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把握公司生产过程中环境质量状况。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应符合 HJ 819 和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

#### 1)、监测孔、监测平台、监测梯要求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 要求设置监测孔、监测平台、监测梯。

①监测孔位置设置要求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

(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设置1个监测孔。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geq 90$  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②监测平台设置要求

A、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0.5m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  m。

B、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100mm $\times$ 2mm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 $\geq 100$  mm,底部距平台面应 $\leq 10$  mm。

C、防护栏杆的设计载荷及制造安装应符合GB4053.3要求。

D、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 m~1.3 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

E、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

F、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  m<sup>2</sup>,单边长度应 $\geq 1.2$  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1/3。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  m。

G、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 $\geq 4$  mm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10 mm $\times$ 20 mm),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 $\geq 3$  kN/m<sup>2</sup>。

H、监测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GB4053.3要求。

③监测梯要求

A、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设置安全方式直达监测平台。设置固定式钢梯或转梯到达监测平台,应符合GB 4053.1和GB4053.2要求。

B、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2 m时,不应使用直梯通往监测平台,应安装固定式钢斜梯、转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 $\geq 0.9$  m,梯子倾角不超过45度。每段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5 m,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缓冲平台的技术要求同监测平台。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因素治理,具体环保投资组成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排污管道等	0.3
废气治理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0.1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0.1
合计	/	2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规范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威海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连接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9.6*10 <sup>-6</sup> t/a	/	9.6*10 <sup>-6</sup> t/a t/a	9.6*10 <sup>-6</sup> t/a t/a
废水	COD	/	/	/	0.96 t/a	/	0.96 t/a	0.96 t/a
	NH <sub>3</sub> -N	/	/	/	0.086 t/a	/	0.086 t/a	0.086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焊渣	/	/	/	0.004 t/a	/	0.004 t/a	0.004 t/a
	废塑料扣钩	/	/	/	0.02 t/a	/	0.02 t/a	0.02 t/a
	废端子盒	/	/	/	0.03 t/a	/	0.03 t/a	0.03 t/a
	废热缩管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废波纹管	/	/	/	0.25 t/a	/	0.25 t/a	0.25 t/a
	线皮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废电线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过滤棉	/	/	/	0.001 t/a	/	0.001 t/a	0.001 t/a
	废活性炭	/	/	/	0.005 t/a	/	0.005 t/a	0.005 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